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穗海社收决字〔2024〕21号

当事人姓名：乡月娣

身份证号码：440103*****47

住址：广州市白云区罗冲围松南路47号602房

经稽核确认，你与广州市飞亿腾园林有限公司和广州好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劳动关系，涉嫌虚构劳动关系在上述单位名下一次性补缴2003年1月至2005年11月、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的社保费，此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等规定，我中心于2024年3月1日向你送达《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穗海社收告[2023]20078号），请你退回多发的2019年12月至2023年12月养老保险待遇合计58677.55元（具体金额以社保系统核定为准），但至今未退回。

上述事实有养老待遇核定单、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到账记录、稽核调查资料等证据证明。

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

请你于本文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有足够余额的本市活期银行账户等资料前往海珠区赤岗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地址：海珠区客村立交旁财智大厦2楼（广州大道南448号）办理收回养老保险待遇手续，或将款项58677.55元转账至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账户，账户名称：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账号：3602003709004982349-00000001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德政中路支行；行号：102581000101。（转账时请备注“海珠区乡月梯养老金”，转账后请及时反馈转账凭证至我中心或发送至邮箱：hzsbjh2023@163.com）。逾期未办理，我中心将从你原养老待遇领取账户内追回多发待遇，如你原待遇领取账户余额不足以抵扣多发待遇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电话：8963166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1万元，或虽未达到1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

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6月13日

（联系人：邵小姐 联系电话：020-34386866）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中心留存，一份当事人留存